



## 學校事務委員會 (SSC) 會章樣本

(來源：單一學生學術成就計劃指引  
加州教育局，2013年2月)

### 學校事務委員會會章

(學校)

以下大綱是提供作為一個樣本去協助學校事務委員會去編制自己的會章。沒有聲稱這是完整的，或這是加州教育局的推薦。

#### 第 1 條款

#### 學校事務委員會職責

\_\_\_\_\_ (school name) 學校的學校事務委員會，以下會稱為學校事務委員會，必須履行下列職責：

- 從各學校諮詢委員會中，獲取它們對提出的學校社區策略學校計劃 (CSSSP) 的推薦及作出審核。
- 編制及通過這計劃及有關的開支，按照所有州及聯邦條例及規章，包括審核用於英語學習者、寄養兒童及學術掙扎中的學生的撥款。
- 推薦這計劃及開支給管轄委員會批准。
- 在履行這計劃上，與校長、老師、及其他學校職員成員提供不斷的審核。
- 當需要出現的時候，修改計劃。
- 當資料在策劃好的活動及有關開支上作出更改 (如校區管轄委員會的定義)，遞交修訂計劃給管轄委員會通過。
- 每年，(和每個學期)，檢討邁向提升所有學生學術成績的學校目標進展。
- 履行所有其他由校區管轄委員會及州法例分配給學校事務委員會的責任。



## 第 2 條款 成員

### A 部分：組合

學校事務委員會必須有\_\_\_\_\_ 成員組成，從其個別組別選出，如下列：

- \_\_\_\_\_ 課室老師
- \_\_\_\_\_ 其他學校職員
- \_\_\_\_\_ 家長或社區成員
- 校長必須是學校事務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 本學校事務委員會將會優先招募和參與校區辨認為失利人口的家長和那些 LCFF 法例所目標的，尤其是養兒童、英語學習者、殘障學生、美國非洲裔、拉丁裔、及那些符合免費及減費校餐的學生之家長。

挑擇代表家長的學校事務委員會成員可以是校區職員，祇要他們不是在這學校工作。

### B 部分：任期

學校事務委員會必須選舉為\_\_\_\_\_ 年任期。有一半，或大約接近，之每個代表組別必須在單數年中選出，每位成員的目前任期必須記錄在會議記錄。

### C 部分：投票權

每位成員都有投一票的資格，及可以在任何學校事務委員會的項目投票，缺席票是不能允許的。

### D 部分：終止會籍

學校事務委員會可以，以其全部成員中三分二的肯定票，暫停或開除成員。任何當選成員可以終止其會籍，以書面遞交一份辭職信給學校事務委員會主席。

### E 部分：轉移會籍

學校事務委員會的會籍是不可以委派或轉移的。

### F 部分：空缺

在正式當選的成員任期期間，學校事務委員會出現任何空缺，必須由下列的補上：

\_\_\_\_\_。

(例子：一般選舉；直到下次一般選舉前的時段，學校事務委員會委任；或先前選舉的後備委員填補餘下任期的空缺席位)



## 第 3 條款 委員

### A 部分：委員

學校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必須有主席、副主席、書記、和學校事務委員會想要有的其他委員職位。

#### 主席必須：

- 主持所有學校事務委員會會議
- 簽署所有信件、報告、和其他學校事務委員會通訊
- 履行所有與主席職責有關的項目
- 其他學校事務委員會委派的责任

#### 副主席必須：

- 在分配的職責上代表主席
- 當主席缺席時代替主席

#### 書記必須：

- 保存學校事務委員會的所有例會及特別會議的會議記錄
- 傳送正確改正的會議記錄給學校事務委員會成員及其他下列人士：\_\_\_\_\_
- 按照會章提供所有通告
- 作為學校事務委員會記錄保管員
- 如下列人士提供的資料，保存每位學校事務委員會成員、各學校諮詢委員會主席、及其他與學校事務委員會有事務來往的人士之名字、地址及電話之目錄一份
- 履行其他主席或學校事務委員會分配的職務

### B 部分：選舉及任期

委員必須每年在學校事務委員會之\_\_\_\_\_會議中選出，並必須服務一年，或直到選出接任者為止。

### C 部分：委員撤職

委員可以由所有成員之三分二投票或缺席 3 次會議而被撤職；然後他們能夠以出席會議的 SSC 成員，祇要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以多數票被撤去職位。被投票撤職的成員若有出席會議的將會數算為法定人數之一及可以投票。

### D 部分：空缺

任何職位空缺必須，為餘下職位任期，在最早的機會，以學校事務委員會特別選舉填補空缺。



## 第 4 條款 委員會

### A 部分：小組委員會

學校事務委員會可以成立和廢除其自己會籍的小組委員會去履行學校事務委員會所訂立的職務。必須最少要有一位成員代表老師和一位成員代表家長組合這個小組委員會。沒有小組委員會能夠運用學校事務委員會的權力。

### B 部分：其他常務及特別委員會

學校事務委員會可以成立和廢除常務及特別委員會，有這樣的組合是要履行學校事務委員會所訂立的職務。沒有這類的委員會能夠運用學校事務委員會的權力。

### C 部分：會籍

除非學校事務委員會有其他決定，否則學校事務委員會主席必須委任常務或特別委員會成員。在委員會的空缺必須由主席委任填補。

### D 部分：職位任期

學校事務委員會必須決定這些委員會成員的任期。

### E 部分：規則

每個委員會可以為自己的管理通過規則，但不能與這會章或學校事務委員會通過，或校區管轄委員會的規則不一致。

### F 部分：法定人數

這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將會構成法定人數，除非學校事務委員會有其他決定。大部分出席成員的行動將會是委員會的行動，必須要有法定人數出席。



## 第 5 條款 學校事務委員會會議

### A 部分：會議

學校事務委員會將會在每月上學天的\_\_\_\_\_進行例會，主席或學校事務委員會的多數可以召集特別學校事務委員會會議。

### B 部分：會議地點

舉行學校事務委員會例會的地點錯誤由學校提供設施，除非這設施，是無法給公眾到達，包括殘障人士。後備地點可以由主席或學校事務委員會的大多數投票決定。

### C 部分：會議通告

所有會議必須在，最少在 72 小時舉行會議之前給予書面公眾通告。更改設定的會議日期、時間或地點必須給予特別通知，所有會議必須以下列方式發表：\_\_\_\_\_、\_\_\_\_\_、和\_\_\_\_\_。

所有規定的通知必須在會議之前，不能少於 72 小時，而不能超過\_\_天，以親自或郵寄（或電郵）傳遞給學校事務委員會及委員會成員。

### D 部分：法定人數

多數成員之行動將會是學校事務委員會的行動，要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沒有決定能夠作為學校事務委員會的決定。多數學校事務委員會成員將會構成法定人數。

### E 部分：進行會議的方式

學校事務委員會會議必須按召教育法規 3174(c)，和 *Robert's 會議規則* 或學校事務委員會通過的規則進行會議。

### F 部分：會議是公開給公眾

所有學校事務委員會會議，及學校事務委員會所成立的其他委員會，必須是公開給公眾的，這些會議通知必須按照這條款的 C 部分提供。



## 第 6 條款 修正

修正這會章的條款可以在任何學校事務委員會例會中作出，以有出席成員三分二的投票通過修正，提出修正會章的書面通知必須最少在會議之前的\_\_\_\_\_天遞交給學校事務委員會成員，這修正才會作出考慮。

9/15/2014 修訂